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 轉 1126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10030013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12月9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院本部籌備小組、內政部籌備小組、外交部籌備小組、國防部籌備小組、財政部籌備小組、教育部籌備小組、法務部籌備小組、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勞動部籌備小組、農業部籌備小組、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文化部籌備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科技部籌備小組、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僑務委員會籌備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籌備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備小組、客家委員會籌備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籌備小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籌備小組、中央銀行籌備小組、國立故宮博物院籌備小組、中央選舉委員會籌備小組、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小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小組、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籌備小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總務司、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均含附件）

## 五、結論：

- (一) 行政院院本部、法務部、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各該機關籌備小組檢視是否已完備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規定之財產接管作業程序，以達組織改造無縫接軌之目標。
- (二) 有關組織調整生效日前，原機關為提前佈署需要建置新系統及採購相關財產（含資訊設備）之管理，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財產（含資訊設備）
    - (1) 經原機關與業務接管機關協調放置於原機關者：
      - A. 由原機關列帳管理，並於該等財產之財產卡備註說明「因應組改提前佈署」。
      - B. 併同其他財產配合組織調整期程，辦理財產接管作業。
    - (2) 經原機關與業務接管機關協調移入業務接管機關者：
      - A. 由原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辦理移撥。
      - B. 原機關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會同業務接管機關辦理移撥及接管作業（移撥原因：因應組改提前佈署）。完成後，原機關辦理財產減損，業務接管機關辦理財產增加並使用管理。
  2. 電腦軟體  
依行政院主計處 75 年 10 月 23 日及行政院 87 年 8 月 24 日 2 函示，電腦軟體不列入財產帳，惟應依行政院頒「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管理，於移交接管時並應列冊隨同財產辦理接管作業。
- (三)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辦公廳舍調配問題，既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 106 次協調會議決議，須先行確

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處本部實際辦公面積需求後，評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或其他適當處所能否容納。請林務局與退輔會先行協商確認，如有爭議，再由本部國有財產局依業務急迫性及機關成立先後等實際需求，擬具後續相關處理原則。

- （四）對於各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及本部處理意見，彙整如附表，請相關機關參考。

六、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5 次會議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彙整表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1	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	環境資源部所屬森林及保育署於組改後，納編退輔會森保處關於森保處現使用辦公廳舍接管。	<p>本案退輔會以森保處辦公廳舍係屬基金財產，並質疑林務局接管後之利用方式、該會榮服處及榮院聯合辦公規劃、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案及森保處業務並非全部移出等等細節問題，拒不同意移交。</p> <p><b>【建議處理方式】</b></p> <p>環資部籌備小組依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5 節之規定，明確表示：無法同意輔導會不隨同森保處業務及員額一併移交，仍請退輔會依規定辦理移交作業。</p>	詳會議結論（三）
2	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	環境資源部所屬森林及保育署為組改新增加之人員及檔案資料移入，而新增相關空間需求之公務需要，已自行派員尋覓國產局經管空置之房地，敬請國產局協助加速辦理房地撥用審核之作業。	<p>一、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於組改後，內部單位：企劃組擬規劃增加一科、保育組 2 科、秘書室 1 科，總員額由現在 190 名擴編至 229 名，為新增加之人員及檔案資料衍生之辦公空間需求，森保署籌備小組已自行派員尋覓位於該局杭州南路辦公大樓附近之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64 巷及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兩處國有房地，刻正依規定申請撥用中。</p> <p>二、惟前開兩處房地，其中忠孝東路房地經國產局審核後，通知需以有償方式一次編足四千餘萬經費使得申請撥用。另一處房地刻正於國產局辦理撥用審核中。</p> <p><b>【建議處理方式】</b></p> <p>一、請國產局針對組改建立更為積極有效之國有房地媒合機制。</p> <p>二、請國產局針對組改有償撥用房地時，為免預算排擠，關於房地價款之編列，能比照地方政府以分期方式辦理。</p> <p>三、請國產局針對組改之辦公廳舍撥用能加速辦理進度。</p>	<p>一、行政院訂頒之「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適用對象係地方政府，林務局為組織調整後辦公空間需用國有房地涉有償撥用案件，如擬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p> <p>二、林務局為組織調整後辦公空間需要申請撥用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國有房地案件，既已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6 日函送國產局，請國產局儘速依規定審查處理。</p>
3	中央選舉	請協助臺中市選舉委員	一、臺中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2 日合併改制後，所有人員均集中原臺中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選務推動需用行政院新聞局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委員會	<p>會(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8 樓、9 樓及 5 樓二分之一)撥用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以利選務推動。</p>	<p>市選舉委員會廳舍辦公(由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移撥予本會)，原臺中縣選舉委員會廳舍(以下簡稱豐原廳舍)目前以放置各式選票、選舉人名冊及歷年來檔案。</p> <p>二、查目前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為籌設「全國生態教育館」因現有空間不足，擬計畫撥用豐原廳舍一、二樓，因該廳舍與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毗鄰，且該地亦是林務局移撥予本會，建議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優先使用，惟考量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只剩下倒數計時 37 天，豐原廳舍仍需放置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p> <p>三、據聞與本會合署辦公之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計畫將於 101 年 5 月份裁撤，屆時將騰出該大樓一樓。考量嗣後各項選舉，選票運送及保管存放便利，選務實際需求，以及與本會現有辦公處所之完整性、永久性，建請協助本會屆時撥用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以利選務推動</p> <p><b>【建議處理方式】</b> 建請協助本會屆時撥用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以利選務推動。</p>	<p>地方新聞處之辦公廳舍，宜先行協調溝通，俟取得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同意撥用函後，循序申請撥用。</p>